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議事錄

丙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洪秘書秋林：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，是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，應出席代表 12 人，在場人數有 8 人，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敏綺：開會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行討論提案。現在從第一號案開始。類別：民政。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。案由：為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公墓除外)起掘遷入第十二(東興)公墓納骨塔及第五(梅芳)公墓納骨塔(新、舊塔)者，減免管理費 6 千元優待措施，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審議，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：民政課。

李課員嘉漳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，大家午安！民政課第一次報告。本案說明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(梅芳公墓除外)起掘遷入第十二號(東興)公墓納骨塔及第五(梅芳)公墓納骨塔(新塔及舊塔)，原減免管理費 6 千元之優惠措施，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惠予審議。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請大會支持本議案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？沒有，照原案通過。

李課員嘉漳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行第二號案。類別：民政。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。案由：為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之先人遷至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(新塔)，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 千元之優惠措施，原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貴會審議，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：好，民政課。

李課員嘉漳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！民政課第二次報告。本案說明一，梅芳納骨塔之舊塔因為老舊不符時代需求，為持續鼓勵遷出至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之新塔使用，原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 千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方便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。說明二，梅芳納骨塔(新塔)預計於 112 年 2 月啟用。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請大會支持本議案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？沒有，照原案通過。

李課員嘉漳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行第三號案。類別：幼兒保育。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。案由：為辦理 111 學年度 10 至 12 月辦理進用教師助理員，經費新台幣 93,186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：幼兒園長。

林幼兒園長娟伊：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！幼兒園第一次報告。有關本案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415650B 號函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71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，有關辦法敬請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，以上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？沒有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幼兒園長娟伊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我們現在進行第四號案。類別：行政。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。案由：為辦理本鎮鎮民洪國來君因本所公有公共設施(水溝蓋)管理有欠缺，致身體及財產受損害一案，請求國家賠償總金額為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，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，並依規定辦理轉正，提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洪主席敏綺：好，行政課。

楊行政室主任仁佑：主席、各位先生女士，大家好！本案是因為洪國來君在 11 月 3 日行經順武堂中醫前的時候，因為水溝蓋破裂導致他騎機車的時候不慎摔倒，然後產生一些擦挫傷和機車損壞部分，所以主張因為公有設施設置跟管理有缺失，所以向本所申請賠償，共計約新台幣約 1 萬 2 仟元整。說明二的部分，本案經本所國賠小組 12 月 5 日的審議會決議，因為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，也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所以本所負有國家賠償責任，藉此會依照決議的部分就是請洪國來君向本所進行協議金額的部分，這個款項的部分因為我們 111 年度沒有編列，所以要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辦法的部分就是提請貴會審議後准予納入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轉正。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？沒有，照原案通過。

洪秘書秋林：我們討論提案就到這邊，現在進入臨時動議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？武舜代表。

洪代表武舜：主席、代表會秘書、公所鎮長、各位代表會同仁、公所各課室的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，大家午安！在這四年來，鎮長即

將邁入第二個任期，在這裡我們要恭喜，因為這四年來有很多在鎮政各方面的傑出表現用心跟認真的程度，但是這裡我們要請一個欲離開了，請他說些話，這四年來都從未講過話，我們請我們的政風室主任，因為從來沒有在議事廳說過話，他即將要離開，他沒有說話以後沒有機會了。請他向大會說幾句話吧。

洪主席敏綺：請政風室。

林政風室主任儀尚：主席、現場各位代表先生女士，大家好！政風室四年來第一次發言，謝謝武舜代表的抬愛，在這個莊重的議事會堂可以講上幾句話，因為這四年來在這邊就像武舜代表說的，二林是個好地方，政風工作也一直平安而且沒有事情的很順遂地在進行，也謝謝各位代表女士的支持，也希望在未來的四年可以繼續支持我們的公所辦理各項鎮政業務，謝謝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還有謝謝主席，謝謝，以上。

洪主席敏綺：好，武舜代表。

洪代表武舜：第二個要求啦，我們在從事公務四十多年了，建設課課長即將離開，他要離開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感言嗎？我相信有一天如果我要離開代表會，可能我也會加減說幾句，請我們的建設課長簡單說一下。

洪主席敏綺：請建設課長。

洪建設課長誠祈：代表會主席、各位女士先生，在我回來二林服務差不多有十多年之間，也是感謝我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和女士先生的抬愛跟支持，讓我們建設課整個工作一直推的很順遂。車票打到這裡差不多要下車了，所以我也即將在 12 月 25 日退休，這邊感謝代表會的支持跟抬愛，也感謝鎮公所鎮長所率領的團隊對建設課的支持，以上，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：好，武舜代表。

洪代表武舜：希望鎮長秉持四年前他的承諾，我們的鎮公所一直所有的表現其實還在我們的期待範圍之內，我們這一次的好像是全縣的財政評核好像是全縣第一名，在這裡就給予我們鎮公所一個滿正向的鼓勵，大家都是地方人，雖然不是在地的地方，不是在地的人，我們要共同為這個地方來負責，以上。很高興感謝各位支持，我本席再次可以繼續連任，再來我就是正式邁入第 24 年，希望大家共同一個目標——讓地方更好，以上。謝謝。

洪主席敏綺：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？沒有，會議到此，散會。